

2021 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  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永靖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02 月 25 日

# 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 .....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 .....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.....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.....	2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 .....	2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.....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.....	3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 .....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.....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.....	9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.....	14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.....	15
(一) 项目-业务费 .....	15
五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.....	21
(一) 项目-法庭运维费 .....	21
六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.....	25
(一) 项目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.....	26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.....	31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.....	31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、正确实施。据此，永靖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.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4. 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5.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。

6.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7. 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。

8.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。

9.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10. 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11. 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12.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3.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 **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**

永靖县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 17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政工科、督察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法警队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庭、三塬人民法庭、王台人民法庭、盐锅峡人民法庭、陈井人民法庭。

## 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### **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**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、法庭运维费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# **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〔2021〕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，由办公室进行牵头，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#### **1. 自评安排**

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，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，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，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、效率性和效益型。我院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、《甘

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## **2. 自评分析**

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，以我院 2021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，根据部门职责，以预算执行、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，严格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，通过对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，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。

## **3. 自评填报**

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《2021 年永靖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，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、分值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，并完成《2021 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。

## **4. 自评审核及报送**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。

# 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## **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**

2021 年度，永靖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783.87 万元，上年结转 121 万元，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082.34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

位支出决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261.7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1600.22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661.5 万元，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8%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67.44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.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###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部门管理	27	26.3	98%
履职效果	54	54	100%
能力建设	9	9	97%
合计	100	99.3	99.3%

#### 1、主要业务完成情况

2021 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安排部署，聚焦工作大局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，为平安永靖、法治永靖、阳光永靖建设做出了新贡献。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## （1）目标一

**预期目标：**紧扣发展大局，服务全县中心工作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，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结行动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 年度我院始终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，积极参与控辍保学、禁毒、综治、维稳、贷款清收、法制宣传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精神文明创建、志愿者服务、环境资源治理、全

县重点建设项目、新区征地拆迁等中心工作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定“坚持就是胜利”的信念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委和上级法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助力乡镇、社区联防联控；开展“百名法官进百企”活动，组织法官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、座谈交流，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；积极运用司法裁判规则指引功能，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，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；积极开展网上信访、巡回接访、带案下访、远程视频接访等工作；开展院长接待日活动，主动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，释法明理、判后答疑，引导、化解、理顺信访人情绪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。

## **(2) 目标二**

**预期目标：**发挥职能作用，服务发展稳定大局，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化解民事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有序，妥善处理行政争议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强化执行工作，全力维护司法权威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129件，审执结5891件，结案率83%。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4人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6人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、免刑280人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持续抓好打财断血，审理了陆某某等3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寻衅滋事案，对3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八年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和缓刑；审理了祁某某等7人恶势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寻衅滋事案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八个月，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；打伞破网工作，全力打好“六清”攻坚战；全力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130件，审结3696件，结案率为89.49%。坚持“调解优先”

原则，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、立案、审判等各个环节，调解 580 件，撤诉 360 件，调撤率为 62%；办理行政案件 104 件，监督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；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等专项活动，以敦促威慑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共受理当事人申请执行案件 2999 件，结案 2195 件（含旧存 663 件），执结率为 73.19%。完善执行工作规范体系，实现执行案件全部网上运行，全程监控、全程留痕。启用执行案款“一案一账号”管理系统，加大对财产查控、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。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功能，用好“总对总”网络查控系统。司法拍卖房产 32 套，车辆 10 辆，成交金额 586 万元。采取夜间出击、突击搜查等 34 余次集中执行行动，传唤、约谈被执行人 1826 人次，拘传 860 人，拘留 60 人，限制高消费 1577 人，纳入失信人“黑名单” 1317 人，查封、扣押 352 次，搜查 452 次，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20 人，移送公安机关查控 121 人，抓获 25 人，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刑罚 1 人，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刑罚 1 人。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兑现大会 3 次，向社会各界通报执行工作情况，现场兑现案款 1996 万元。

### （3）目标三

**预期目标：**深化司法改革，促进司法公正高效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实现裁判权责统一，强化审判管理，提升审判质效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

#### 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

2021 年度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及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院、庭长办案率为 52%。扩大司法民主，人民陪审员 72 名，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案件 741 件，陪审率达 91.2%；



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，及时准确完成司法统计工作，编印《审判运行态势分析》8期，督办临近审限案件。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自查自纠和案件评查工作，共评查案件5600多件；全方位宣传展示法院工作。把案件审判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了庭审直播、同步录音录像、文书上网、电子卷宗生成等管理工作。互联网直播庭审700场，裁判文书上网2021件，公众可通过上述形式和媒体更好的监督法院工作。

#### **(4) 目标四**

**预期目标:**践行司法为民，满足多元司法需求，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，打造巡回审判新模式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积极搭建诉调对接平台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强化审判监督工作，着力化解信访矛盾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:**2021年度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，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创新载体、完善机制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，完善“绿色立案通道”，推行诉讼引导、立案登记、案件查询、网上立案缴费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诉讼服务；组织开展“百场巡回审判、百场法治宣传”以案释法活动，变“关起门来审判”为“走进群众办案”，做到审判案件与普法教育相结合；开展综治维稳、扫黑除恶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制宣传6次，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，2000多名群众受到普法教育。

#### **(5) 目标五**

**预期目标:**加强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队伍素质，强化班子自身建

设，强化思想政治建设，强化司法能力建设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提升法院工作能力和水平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切实提升工作水平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 年度我院牢固树立“从严治党是最大责任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的理念，始终坚持抓党建、带队建、促审判。院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讲话精神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。组织参加上级法院视频学习 76 次，中心组学习 60 次，集中学习 212 次，参加上级法院培训 115 人次；开展审务督察工作，对工作纪律、庭审活动等组织明察暗访 7 次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。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做到警钟长鸣。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，通过开展“五联共建”、主题党日、“千名书记讲党课”“万名机关党员到社区报到走访”、参观警示教育基地、瞻仰胡廷珍烈士纪念馆和革命圣地延安等活动，使广大党员干警抓学习、比作风、促规范，争做优秀共产党员，为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取得成效，被县直机关工委确定为观摩点，机关党支部被命名为先锋党组织，12 名干警被授予县“共产党员示范岗”荣誉称号。

### 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. 预算执行率

一级指标	全年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82.34	2261.72	10	10	100%

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83.87 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121 万元，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83.87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261.7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8.61%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67.44 万元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#### 2. 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永靖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，自评得分 26.38 分，得分率为 98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.7	2.7	100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.7	2.7	10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100%	2.7	2.7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0	2.7	2.7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.7	2.7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9%	100%	2.7	2	74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.7	2.7	100%
合计			27	26.3	98%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72.8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600.22

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17%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。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1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628.91 万元，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53%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。2021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0.03%，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。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1 万元，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7.44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9%，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，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业务，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，根据《会计法》及相关财经法规，我院制定了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。支付 3 万元以上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。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，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

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，全年资金使用规范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，我院严格落实《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永靖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，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。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，根据有关财经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永靖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、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，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，各类资产管理规范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。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74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。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制定了《永靖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》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签发规定》等制度，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### 3. 履职效果

#### 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下设 4 个三

级指标。指标分值合计 54 分，自评得分 5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### (1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，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，主要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分析，指标分值合计 40.5 分，自评得分 40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100%	13.5	13.5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00%	13.5	13.5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民众环保意识	100%	13.5	13.5	100%
合计			40.5	40.5	100%

**经济效益指标：**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情况，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 13.5 分，自评得分 13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社会效益指标：**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，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指标分值 13.5 分，自评得分 13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生态效益指标：**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情况，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13.5 分，自评得分 13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、违法违纪情况两个3级指标。  
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3.5分，自评得分13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—	2	6.75	6.75	100%
违法违纪情况	=0	0	6.75	6.75	100%
合计			13.5	13.5	100%

**单位获奖情况:**2021年度我院获奖情况完成100%。指标分值6.75分，自评得分6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:**2021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，聚焦工作大局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指标分值6.75分，自评得分6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4. 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1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9.7分，自评得分19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(100%)	100%	3	3	100%
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(100%)	100%	3	3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93%	94%	9.7	9.7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(100%)	100%	5	5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(100%)	100%	5	5	100%
合计			19.7	19.7	100%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:**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根据评

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**2021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建设成果，强化党组主体责任，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、抓惩治和抓责任、补短板和推改革、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，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担当、保落实的职能作用，党建工作开展规律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实现了案件信息化、人员档案信息化，诉讼服务信息化等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4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9.7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9.7 分，得分率为 9.7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，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，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，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，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

#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1项。通过自评，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8.61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项目-业务费

#### 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17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17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17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，自评价得分98.61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# （1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**预期目标：**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：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3次；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100次；结案率保证在93%以上；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0%以上；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%；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93%；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%；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；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；培训人员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年我院完成法治宣传次数5次；提供法律咨询数1200次；结案率82%；案件执行率73.19%；装备采购合格率

保 100%；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3%；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1%；内部员工满意度 95%；干警工作满意度 95%；培训人员满意度 95%。

### 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。

#### 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总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44.01 分，得分率 88%。指标分析如下：

##### ①数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治宣传	>=3 次	3 次	4.6	4.6	100%
提供法律咨询数	>=1100 次	1200 次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9.14	9.14	100%

**法制宣传：**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3 次，通过法制宣讲活动，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，促进公民学法、守法、懂法、用法，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。指标分值 4.6 分，自评得分 4.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提供法律咨询数：**2021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1200 余次，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，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，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，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按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# ②质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执行率	≥90%	73.19%	4.54	3.69	82%
结案率	≥93%	82%	4.54	4	89%
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=100%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22.7	21.31	94%

**案件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，我院2021年我院围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，以前所未有的决心、力度、措施、效果，投身决胜执行难，案件执行率为73.19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3.69分，得分率82%。

**结案率：**2021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7129件，结案率为82%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89%。

**装备保存完整性：**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》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。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，装备采购程序完备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采购合格率：**2021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，合格率为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③时效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9.08	9.08	100%

**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：**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、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配置及时性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，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，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④成本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成本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9.08	9.08	100%

**办案经费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成本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，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、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>=90%	95%	3.75	3.75	100%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100%
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75	3.75	100%
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75	3.75	100%
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3.75	3.75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（100%）	100%	3.75	3.75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>=95%	93%	3.75	3.75	100%
合计			30	30	100%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：**2021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、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的方式，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，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档案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年我院与公、检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93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 （2）满意度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干警工作满意度	>=95%	95%	2.5	2.5	100%
纠纷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1%	2.5	2.5	100%
内部员工满意度	>=95%	95%	2.5	2.5	100%
培训人员满意度	>=95%	95%	2.5	2.5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、内部员工满意度、培训人员满意度。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

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；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，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，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；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，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，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 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# 五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 1 项。通过自评，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 99.25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项目-法庭运维费

##### 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4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# 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，自评价得分 99.25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# （1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**预期目标：**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按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年我院各基层法庭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没有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了年度部门决算。

### 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。

#### （3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总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指标分析如下：

##### ①数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工作保障完成率	有效	100%	12.5	12.5	100%
结案率	≥95%	90%	12.5	12.5	100%
问题处理时效	及时	100%	12.5	12.5	100%
运维经费控制成本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12.5	12.5	100%
合计			50	50	100%

**工作保障完成率：**该指标反映工作保障的完成程度，2021年我院有效的完成了工作保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

**结案率：**2021年法庭受理各类案件1600多件，结案率为90%，完成了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问题处理时效：**2021年我院对问题处理都做到了及时有效。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运维经费控制成本：**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将运维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 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29.48分，得分率98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100%
强化震慑效应	加强	100%	3.75	3.75	100%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100%
建立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80%	3.75	3	80%
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75	3.75	100%
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善(100%)	100%	3.75	3.75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(100%)	100%	3.75	3.75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节约	93%	3.75	3.75	100%
合计			30	29.4	98%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3.75分，自评得分3.7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强化震慑效应：**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

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强化震慑效应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2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建立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 年我院与公、检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

率为 93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 (4) 满意度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当事人满意度	>=95%	93%	3.34	3.34	100%
干警满意度	>=95%	93%	3.33	3.33	100%
审判工作满意度	>=95%	93%	3.34	3.34	97.89%
合计			10	10	100%

满意度指标考察当事人满意度、干警满意度、审判工作满意度。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；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，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，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；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，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，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 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 六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该项目自评得分 99.1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**（一）项目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**

### **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54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54 万元，全年支出 254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**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，自评价得分 98.66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 **（1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**

**预期目标：**收案数保证在 5800 件；结案率保证在 92%以上；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%以上；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%以上；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3%以上；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%；预算执行率 100%；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 100%，配备率达到 100%以上，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年度指标，收案数 7129 件；结案率 88%；干警满意度 96%；当事人满意度 91%；信息化覆盖率 93%；资金到位率 100%；预算执行率 100%；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 100%，配备率达到 100%以上，装备保存完整。

### **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6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。

#### 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95.96%。

①产出数量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案数	=5300 件	5891 件	4.54	4.54	100%
收案数	=5800 件	7129 件	4.6	4.6	100%
合计			9.14	9.14	100%

**结案数：**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7129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，结案 5891 件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收案数：**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7129 件完成年度指标值，结案 5891 件。指标分值 4.6 分，自评得分 4.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案率	>=92%	88%	4.54	4.54	95.65%
装备保存完整性	完整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配置率	=100%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22.7	22.7	100%

**结案率：**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7129 件，审结 5891 件，结案率为 8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保存完整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》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我院各类装备保存保存完整。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，装备采购程序完备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配置率：**2021年我院装备配置率完成年初指标，达到100%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③时效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<b>9.08</b>	<b>9.08</b>	<b>100%</b>

**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：**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、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配置及时性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，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，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④成本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4.54	4.54	100%
装备成本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4.54	4.54	100%
合计			<b>9.08</b>	<b>9.08</b>	<b>100%</b>

**办案经费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4.5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装备成本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，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、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

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 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36	3.36	100%
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100%
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100%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33	3.33	100%
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80%	3.33	2.66	80%
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33	3.33	100%
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（100%）	80%	3.33	2.66	8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（100%）	95%	3.33	3.17	95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>=93%	93%	3.33	3.33	100%
合计			30	28.5	95%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、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 3.36 分，自评得分 3.3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办案技术水平：**2021 年我院牢牢把握“五个过硬”的总要求，坚持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方向，以刀刃向内、刮骨疗毒的勇气，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，通过学习教育、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，全体干警的政治、宗旨、责任、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，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：**2021 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，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

稳定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2.83 分，得分率 85%。

**档案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永靖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2.66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 年我院与公、检、法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2.66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永靖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17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3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

### (3) 满意度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干警工作满意度	>=95%	96%	5	5	100%
当事人满意度	>=91%	92%	5	5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，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 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